苏州市吴江区教育科学研究室

吴教科函〔2024〕6号

关于组织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校（园）：

为进一步推进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着力解决学校课程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经研究，决定开设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现将课题申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

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人员为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与管理人员、教学研究人员与教育行政人员，已经承担吴江区第十批学年课题的，原则上不再参与本次申报。

**二、课题类别**

本次课题主要配合“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工程”项目、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工作推进，分为以下类别：

1. “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工程”专项

学校课程实施方案编制与实施的研究；学期课程纲要编制与实施的研究；大单元学历案编制与实施的研究；“教-学-评”一致性的研究；“教-学-评”一致性的课例研究；学科教学高质量发展研究。

1. 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专项

学科实践研究；实验教学研究；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精准作业研究；数智赋能研究；科学教育研究；全科阅读研究。

1. 普通高中（含职中、中专）课程与教学专项（参照第1、2类）
2. 幼儿教育专项。

**三、申报办法**

区教科室负责专项课题的申报评审，课题研究起讫时间为申报之日起至2026年8月。各校（园）教科部门要组织并指导本单位教师进行课题设计，填写申报表与评审活页，择优申报。

**四、申报材料与上报要求**

各校（园）汇总课题申报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并填写本校（园）“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汇总目录”。

（一）纸质申报材料

1.申报者需要填写《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表》与《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评审活页》，各1份(详见附件1、2)。

2.各校（园）填写《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汇总目录》，只需提供1份(详见附件3)。

3.各校（园）纸质申报材料须统一递交至区教科室相关学段负责人。档案袋或材料袋上面须注明“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材料”字样。具体纸质申报材料须按“《申报汇总目录》—《评审活页》—《申报表》”顺序整理，且每份《评审活页》《申报表》的顺序要对应《申报汇总目录》中的序号。

（二）电子申报材料

1.课题申报者需要递交《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表》与《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评审活页》电子稿，分别以“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表+单位+主持人”“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评审活页+单位+主持人”格式命名。

2.各校（园）填写《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汇总目录》电子EXCEL表，该电子文档须命名为“××（单位）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工程专项课题申报汇总目录”。

3.各校（园）的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电子申报材料（《汇总目录》《评审活页》《申报表》）的压缩包，须命名为：“××（单位）申报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并发送至区教科室相关负责人的邮箱：幼儿园，发送至550346275@qq.com；小学（含特教校），发送至1027625712@qq.com；初中，发送至jyslzr@163.com；高中（含职中、中专），发送至76003006@qq.com。请勿在QQ上直接发送。

（三）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集中报送时间为2023年6月27～28日。（过期不候）

1. **课题管理**

区教科室负责专项课题的鉴定；课题研究过程管理委托各校（园）教科部门负责，管理方法同区“第十批学年课题”。

附件：1.《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表》

2.《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评审活页》

3.《吴江区国家课程高质量实施专项课题申报汇总目录》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科学研究室

 2024年5月27日